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謝國瀚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。再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1,000元，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，聲請更生或清算者，以其調解之聲請，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不另徵收聲請費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

附件：

- 01 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5,590元（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
02 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）。
- 03 二、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：包含就不動
04 產、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等）、
05 無償（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：倘於該
06 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
07 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等）相關
08 資料。並提出最近5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
09 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10 三、請說明債務形成原因，並提出可負擔還款方案及計算方式。
- 11 四、請說明最高學歷。
- 12 五、請提出聲請人之最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- 13 六、請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人名下是否有保險保單、有無領取社
14 會津貼或其他補助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內容需包含保單
15 價值解約金或提出保單價值試算表。
- 16 七、請提出現任工作在職證明書及113年4月至9月份之薪資單、
17 獎金明細，內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分、強制執行扣薪
18 等，並陳報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、年終獎金、三節獎金各為
19 多少？如有兼職，請一併陳報並提出每月收入證明。
- 20 八、說明債務人是否有投資基金、期貨、ETF等各項金融商品？
21 如有，請提出該商品現在價值之資料。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
22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
23 存券異動明細表、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、集
24 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。
- 25 九、聲請人三名未成年子女皆已達就學年齡，請陳報聲請人配偶
26 未能負擔子女扶養費而全由聲請人支出之原因為何？
- 27 十、請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之債權人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人
28 （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）之經濟部商業司—商業登記
29 資料查詢資料，如其陳報之債權人姓名與商業登記資料查詢
30 資料不符，亦請一併具狀更正。